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的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西峡县五里桥镇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及游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西峡县五里桥镇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及游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标段，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阳嘉华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34.97万元，资产总额为618.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阳嘉华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路前超